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第 8 屆第 1 次常務董事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45 分

貳、地點：臺灣國家婦女館（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

參、主持人：李董事長鴻源（因董事長請假，由張常務董事瓊玲代理主持）

肆、出席人員

記錄：郭淑壬

李董事長鴻源	請 假
張常務董事瓊玲	張瓊玲
林常務董事春鳳	林春鳳
李常務董事萍	李 萍
張常務董事錦麗	請 假

伍、列席人員

本會簡執行長慧娟	簡慧娟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李科長育穎	李育穎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王視察琇誼	王琇誼
本會黃副執行長鈴翔	黃鈴翔
本會同仁	吳 昀、顏詩怡、李芳瑾、蕭伊真、 陳怡文、萬秀娟、郭淑壬、陳慧怡、 陳羿谷、林睿軍、李立璿、張政榮、 邱莉雅、牟書萱

陸、主席致詞：(略)

柒、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會常務董事業務督導分工建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本會常務董事業務督導分工案，各組督導常務董事為：（一）研究發展業務由張常務董事瓊玲、張常務董事錦麗主責；（二）網絡連結業務由張常務董事錦麗、李常務董事萍主責；（三）國際交流業務由李常務董事萍、林常務董事春鳳主責；（四）專案及會務部分由林常務董事春鳳、張常務董事瓊玲主責。（五）增設之人身安全議題小組由張常務董事瓊玲及張常務董事錦麗主責。各議題分工及專案小組建議皆開放其餘董事自由認領督導。
- 二、有關增設人身安全議題之經費來源及運作1節，請再盤點今年度各項計畫經費支用情形，以支應新增業務之需求；另該人身安全議題小組之運作可參考過去普及照顧政策研議小組之運作方式辦理。
- 三、有關婦女議題溝通平台補助計畫，請邀請常務董事共同研議訂出補助方向與建立審查機制。
- 四、關於研究發展工作，請同仁協助搜集其他智庫運作模式及執行方式，例如：政黨智庫或研究單位，以作為未來本會朝向智庫方向轉型之準備及參考。
- 五、有關常務董事會議，原則上每個月召開一次，並視情況不定期、不定時、不定地點召開。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11時45分）

與會者發言摘要

柒、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會常務董事業務督導分工建議案，提請討論。

張常務董事瓊玲：

我想大家都聽完了這個報告，等一下就這個報告的內容有沒有不瞭解和進一步垂詢的地方，我現在請各位常務董事提出來，因為畢竟這一次不僅是分工的會議，也是我們新任常務董長的學習之旅，由於是第一次的開端，我想我先提出我剛才聽了鈴翔的內容提出問題，第一個就是看起來我們很多的業務費用也是必須仰賴政府的補助，那他日補助是衛福部這邊的來源呢？還是內政部這邊的來源？

黃副執行長鈴翔：

今年度應該都還是內政部公彩的補助，婦女館就是內政部這邊，但是明年可能就是衛福部了。

張常務董事瓊玲：

衛福部是錢的來源系統，這會牽涉到我們指揮監督的一個從屬的情況嘛，所以我們先搞清楚基金會的資源來源之所向在哪裡？

第二個我想再瞭解的是，我們現在的業務裡面還有一項，應該是放在網絡聯結的地方，就是有對於婦女團體補助的地方，相關細部內容，如果哪位委員或常董負責這一塊的話，有很多細部必須要瞭解，我們目前的補助審查機制是怎麼樣，透過什麼樣的形式來作一個補助的核撥，我們是不是有對於各項業務接受政府補助計畫的起迄時間表，剛知道每一組有不同的業務，承攬不同的政府專案來源，但是每一項專案，就比如說是計畫執行的起迄時間，應該要列表會比較清楚，否則剛才聽起來好像都是一塊一塊的不知道執行到什麼時候，像國家婦女館好像是一年一聘這樣到年底，那各項的起迄時間計劃執行到何時為止，補助時間到哪裡，今天能不能列一張表，作一個業務上整體脈絡的瞭解。

另外我們有一個普照小組，普照小組目前運作的情況，還有每一屆新的公私治理的情況，都會有它的重點之所在，去年在性平會的重點是人口政策，今年是人身安全，今年三八婦女節、國際婦女節時候，我這裡看到今年主打的形象是人身安全，所以在這方面剛好今年我們的常務董事很多位都在人身安全上

面是有相當的瞭解和努力，不管是今年像李萍委員也到婦幼警察系統去演講，有關於民間 NGO 團體，如何去協助被害人的處遇方面，原住民這方面，春鳳委員很多的願景都是原住民可以來擔任的，這邊也是有相當的連結性，另外目前我們有兩位常董的專業性，可以去關注人身安全的層面，是不是我們再提一個焦點小組—婦幼安全小組，普及照顧小組它還是存在的，我們可以在婦幼人身安全的這個專案小組中建立溝通的平台跟聯結各項的資源聯繫，現在很多婦幼組織改造，一向是以人身安全的主軸，相關於在人身安全、在家防會，在社家署有家庭政策的連結等等，我認為開拓這個主題，在議題性的強化，形象會更為清楚，否則我們基金會目前看來就是普照小組，也是打得很響亮，但是也就一個普照小組，普照小組裡頭，當然不管是托育甚至長照，我們們都可以討論，目前的運作情況，希望能夠再加設一個跟普照小組一樣運作的溝通平台，叫作婦幼安全小組，這是另外一個意見。

再來就是所列的一、二、三、四項業務內容，我個人建議這樣，我也想請兩位出席的常董來看看怎麼樣來作分工會比較好，早上來之前，張錦麗常董有打電話給我，她有委託我代為發言，她的意見我大概知道，那以目前的四個業務分工，我想就各隨我們的專業，不限於一位，兩位一起也可以啦，兩位是我們在形式上是主職的常董，另外兩位是一起加入，事實上所有的常董都會在四個業務領域裡面，只是請那兩位作主責的人員而已，當然全部四個議題也都是我們的董事長、執行長，都必需要多費心的，那所以用業務的專長分工方式，這樣的形式我先提出來，等一下也請在場的常董來表達，對於這樣的業務分工的情況，我先發言到這裡，現在有沒有那一位常董，對於上述的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的地方，謝謝。

林常務董事春鳳：

我每次最關心的就是一個機制在運作的時候一定要注意它的輪子，也就是我們的人事的安排，不管我們有多大的理想，但是如果我們的機件自己不保養好的話，跑起來可能無法跑遠，我覺得人事的安定是首要，再則大家健康應置於第一優先的位置，要好好地維護，希望在座的各位，下次看起來氣色會更好，有空也要出去曬一下太陽。

小小的一個建議就是，雖然我們的組織叫作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工作的項目以婦女為主，但是我們在人事的安排上面，其實也可以多考量一些男性的角色的投入，目前我們基金會只有一位男士，但是目前應以安定為主，如果往後有機會，請也要考慮男性工作者的投入。

另外我關心的議題，我們在婦權基金會這裡也很關心原住民族的市場開發，如果以後在人事有所變動的時候，也希望說對於弱勢的團體有人才培力的機會，所以我個人在人事的安排上是有這樣的一個期許，但是不是說我們現在

馬上作大風吹，這是最不佳的，先以安定為主，但是如果有人要高就的時候，有人要轉換工作跑道時，我們要作新的變動的時候，希望能夠對弱勢的原住民族及男性作一個考量。

對於其它的工作的部份，原則上就是定期的有檢核，一段時候就是作一下檢討，我想這就是會讓我們變得更好，更重要的就是讓做事的人可以不要一直埋頭，而忘了抬頭去看看那個遠方，這只是一點點的期許，以上報告完畢。

李常務董事萍：

謝謝主席，還有我們的幾位常董以及我們的執行長、副執行長、以及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我們的重點是在於這個基金會的工作，聽了報告以後，我想請教 KPI 的部份，是不是請副執行長再說明一下，在去年、今年跟明年這些 KPI 各為何？中間有何差異？及轉變是什麼？當然人員的增加也會讓 KPI 的量跟質隨之改變，也一定會隨著我們的主軸工作而改變。

第二個問題：董事會功能為何？董事通常要做那些決定？例如年度的預算？過去董事的責任義務是在那裡？

設立一個基金會大概是從人事及財務來看，謝謝剛才同仁的自我介紹以及你們的工作，請問人事的核聘是怎樣的一個過程？中間人事考核為何？有關財務部份支出是由誰來核定，本基金會如何來做期中、期末的財務檢核與修正。

我想請教一下，今天主席有提到，普照小組是會繼續進行？還是會有所改變？另外議題小組的部份，是否希望做婦幼安全？想請教在過去，我們是不是都會有主軸計畫，每年度是不是都會有一個主軸？過去的主軸內容大致是那些方向？

我想一個基金會好的發展，一定時時看到我們的任務，所有的工作都不偏離我們的任務及使命。有關任務的部份，除了是婦女權益促進發展等四大面向等等之外，我們要不要來看看內部、外部，還有我們現在發展的狀況，找出我們的路徑是什麼，我們的優勢、劣勢各為何？我們應該要朝那個方向來進行，我們現在的定位，獨立發展性是什麼？想先就這幾個大的問題面，向副執行長請教。

張常務董事瓊玲：

那我想就先到這裡，這是每個常務董事，第一次的垂詢啦，也是我們兼具學習之旅意義的開端，很多問題我想不一定是由鈴翔來回答，有很多譬如說是任務方面或未來的走向，也是可以由執行長來提出願景規劃，而這方面的走向，我認為過去怎麼走，或許鈴翔來說明，但未來走向，真的還是要聽執行長她的

願景規劃，還有每一屆的董監事，尤其是公私治理的主要成員，他們對於願景設定的情況，這也是整個未來願景的呈現，就過去的部份，像剛才常董所提的內容，就請鈴翔先來說明，或請執行長再做補充說明，謝謝。

黃副執行長鈴翔：

首先，先謝謝林春鳳常董非常關心我們同仁的身心健康，不過我想基本上在我們基金會工作是還滿和諧的，我們同仁大家相處都非常愉快，我覺得這是很難得的，人心安定的話，除了他自己本身要找到工作的熱情，還有投入感跟成就感，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讓人心安定的一個主力，再來人事評估的部份，基本上我是希望我們的專業是多元的，所以可能慢慢我們發現說，我們同仁都來自不同的領域，因為這樣子我們在做婦女工作上可以有不同的方法，再來就是男性的部份，我們曾經一直很希望找到適當的男性，但就是找不到適當的，所以我們也很無奈，這個部份我們也希望常務董事幫我們多開發。

第二個部份就是要回答李常務董事所指的針對會務及運作部份作說明，其實我們的 KPI 非常多，我們有一份資料是針對主管機關的 KPI，因為主管機關非常的用心，他們都會定期追蹤公私財團法人，APEC 也有另外 KPI，所以其實我們被督導的項目及時程都非常清楚，主管機關在確認我們的 KPI 時候，大部份都注重「量」，可是我們要求的是質量並重，就是要有量，但是也要做出一定的品質，這是我們對我們自己的要求，除了量還要有質，除了主管機關、委辦機關要求我們的 KPI 以外，還有我們自己本身年度計劃的提報，也會有 KPI 年度，因為我們需要對外公告，畢竟我們是一個財團法人，這個透明化是很重要的，我們被督導的 KPI 就有這麼多類，我們不同的組長每個月都不斷得在確認他們的 KPI 執行狀況，每期要提報的成果。

關於過去董事會跟我們的關係，董事會過去的一些責任義務。我們還滿感謝歷屆董事會，對我們都是很鼓勵很支持，所以我們跟董事的互動都是非常好，包括董事，常務董事，我們一些相關的活動需要他們，或者是像之前李常務董事萍還不是我們的董事時，也曾協助我們把 MYP 這個部份推薦給外交部，拿到了這個部份，所以我想我們基本上董事的互動是很密切的，但是我們沒有認為董事應該要負擔什麼責任，我們怎麼在業務上互相配合，我們並沒有什麼特別侷限，因為我們在章程裡面大概就已經明列董事相關的出席要件等等。

人事考核的部份，在章程目前規範，執行長、副執行長是必須提報到董事會，其他的工作人員的聘任只要一出缺，我們一定會有公告，我們一定會有公告的時間，公告以後就會去簽報面談，面談通常都是由執行長來親自面談，面談完之後，我們還會把人員的資料跟我們整個徵件的過程簽給董事長來作核定，董事長核定之後我們才會正式聘用，一年一聘，目前的人事聘用作法是這樣。考核的部份，我們每年也都有考核，因為立法院也有要求我們考核，考核

的比率也都有要求，所以我們的考核大概是年度大概一、二月進行，我的部份是由執行長來考核，同仁的部份基本上從個人的自評到組長到我這邊的一個處理，然後再送給執行長，往上簽報董事長去做核定，所以我們人員聘用及考核已經有一套機制執行很久了。

財務部份的監督機制其實就更多了，因為我們有三位監察人，三位監察人固定在董監事會議之前，我們的財報都要先給他們看過，然後調整過，才會提報到董監事會。到了會務結束的時候，他們還要提報監察人報告，我們要將監察人報告，送到主管機關核定，這是監察人的部份。同時我們還有會計師查核，因為我們有寫財簽、稅簽，所以會計師會固定兩個月就來查帳一次，主管機關還會固定抽查我們的財務狀況，每個月我們會整理財務報表，簽報執行長瞭解財務的執行狀況。財務核定的部份有三個層次，這個部份在我們的報告裡，我們本來有做一個表，就是我們有三層，第三層在我這邊，這個部份比較是屬於零用金的支用，譬如說我要買一些衛生紙等等，這是零用金的部份。

李常務董事萍：

零用金現在每個月有多少？

黃副執行長鈴翔：

大概 3 萬塊，一次我們同仁去領大概都是 3 萬塊左右的零用金，在支應日常部份的處理，第二層的部份就是簽報執行長去核定，這部份就是行政業務面的推動跟經費的動用，如果一個方案要出國，我可能要用多少的出國預算，那這個方案的預算要從那裡來，這個部份就會一定要專案簽報，包括我們一些補助案的部份，都需要專案簽報，第一層給董事長的部份，就是年度計劃重大決策跟專案的核定，譬如說我今天要去申請一個勞委會的計劃四佰萬，這個就要提報給董事長作一個確認，用他來作一個代表人（負責人），目前我們的財務內控是這樣在進行，因為我們本身的財務跟出納是分流的，他不是一起的，所以這也是確保整個財務運作的穩定，我們每年的財報一定都會公開在我們的網站上，每年的財務報表，包括監察人報告等等，所有的財務報表都會在網站上做公告。

我們的任務與宗旨，我們怎麼去發展我們的業務，基本上我們在 SWOT 部份，董監事對我們應該也算熟悉，當然我們有很多的優勢，包括說我們有很專業的團隊、還有很多不同專業的董監事的協助，但是我們現在的問題就是說，我們在部會的部份，會隨著首長的異而異動，這個部份會造成我們行政成本會比較高，第二個部份就是說，我們可能在經費的來源上面，我們沒有辦法去跟民間團體搶資源，這個部份我們又會被人家質疑說，我們是一個公設的財團法人，為什麼可以去跟民間團體搶資源，所以我們必須走出差異化的那一塊，就要靠

創新，我們的創新就要從議題上面不斷去創新，有這個創新的需求產生之後，就會有資源到位，所以我們必須要用這樣的方式跟民間團體走出不一樣的地方。

業務主軸的部份，過去我們對於民間補助的部份，譬如說我們今年希望特別針對什麼來做，那就會有一個業務的主軸，可是我們現在議題很多，所以我不太能說用一個單一的議題去涵蓋所有的面向，所以目前沒辦法很明確告訴大家，我們今年的主軸要放在哪裡，但是我們今年補助的主軸會放在哪裡，這個可以有幾個議題，可以讓大家來作為挑選，可能對於哪個議題，希望民間團體來關心來配合，這個是針對宗旨的部份來作說明。針對業務的面向也是簡要的跟各位作一個報告，不足的部份再請同仁補充。

我們目前上半年是內政部的經費為主，內政部包括公彩部份的補助、單親培力計劃、婦女館都是內政部的經費，下半年因為社會司已經移到衛福部，所以我們在經費上面，下半年的作業方式還在瞭解，這個部份的轉換機制要怎麼再做一個處理，明年應該很清楚就是在衛福部的預算裡面。

剛剛張常務董事也有提到補助案的審核機制，我們目前針對民間的補助只有婦女溝通平台，婦女溝通平台的部份，每一場大概都不會超過 3 萬元，我們不會是全額補助，補助的方式會有三個收件期，然後民間團體案子來的時候，我們會有一個審查的原則，包括他的議題是否是一個持續性的議題，他如果單純只是辦一個活動請人來演講，這種我們就不會給他。第二個部份就是他對於議題的深入性，跟他是不是一個比較完整的規劃，他邀請的講師、講員都已經規劃的很清楚，我們會做這樣一個初步的篩選，透過這樣的原則作初審的作業，把初審的結果用簽呈的方式，請執行長作一個確認。因為他們的金額其實都不多，每一場大約都是 2 萬多塊，如果他們是辦一整年，每一個單位都不超過 10 萬元，這是目前我們的標準。

補助的部份，今年有溝通平台、CEDAW 部份，也都是用補助的方式，也都是 3 萬元以內的補助，補助核定後，我們就會對外公告，在他們辦理期間，還會把這些訊息 E-mail 給婦權會的委員跟董監事，如果委員或董監事他們想要參加，我們就會幫他們安排，所以我們的婦女溝通平台，目前流程就是收件、初審、複核、公告、開始掌握他們辦理期間，邀請董監事參加，大概是這樣的一個過程。

再來就是我們各項業務的起迄時間表，其實我們都是曆年制，所以如果不是政府專案委託的，基本上都是到該年年底截止，我們在這次的簡報裡，大概都有提專案的時間標列出來，譬如在業務範圍裡面婦女館每一年（一至十二月），APEC 的部份也是一年（一至十二月），勞委會的部份因為他是兩年，但是他通過的時間不一定，所以不一定是從一月開始執行，單親培力也是一年。我們這幾年來都是希望儘量不是只做一年，我們都希望他是一個比較中程的發展，

至少一個案子是要做三年才能看到執行的成果。

再來是普照小組的部份，我們有整理一份普照小組的摘要，普照小組是從95年開始發展，民國95年的時候是為了要討論五五五安親照顧專案，在行政院婦權會時代，當時委員提出要成立一個研議小組，所以95年的時候就透過婦權會第二十六次的大會，決定成立一個研議小組在基金會。後來就一直執行這麼多年，普照小組的成員，是以婦權會的委員為主，後來婦權會慢慢會邀一些跟這個議題相關的民間代表一起來參與，因為他已經從95年到102年了，所以中間其實經歷過一些委員離開。我們過去的召集人，都是在普照會議，一旦有委員任期到換屆的時候，我們就會重新推舉召集人。過去幾屆以來大概都由就經福小組召集人，來擔任召集人。因為普照小組研議完之後，還是要提到分工小組作討論，再從分工小組從外發展。

如果只是單純我們基金會的決議，其實對部會是沒有效益的，對他們來說是可以不用理我們，因為我們並不是一個政府，或者說是一個跨機制的這個部份，所以我們目前的成員大概是歷屆的召集人，還有就是一些民間的代表來參與，他的議題確實是跟照顧的議題比較相關，所以剛剛張常務董事有提到，不要再成立一個婦幼人身安全專案小組，我覺得有兩個考量，第一個就是，如果我們要成立這個專案小組要是在基金會裡面成立，因為過去普照小組是在婦權會決議之下成立的，那我們現在如果要成立這個小組是在我們基金會內部成立的話，我們這個決議要怎麼處理？還有如果我們要在婦幼人身安全這個部份多一些的討論，我們目前是有一個機制可以搭配的就是跨領域的部份，因為我們在婦女館本身就有一個跨領域的議題機制，是不是可能用來做婦女人身安全，我們就專門為跨領域的部份設一個主軸議題來推動，這也是一種可能，因為這一塊可能需要請大家幫忙思考，我們要怎麼去設定這樣的專案小組，他的功能跟目的是可以達到我們預期。

簡執行長慧娟：

有關常董們希望基金會針對願景與目標做一說明，於前次董事會董事們亦提過類似的建議，基金會是以促進與發展婦女權益為宗旨，因此，與婦女權益相關的議題，基金會也可以持續關注。議題包括：衛福部補助的溝通平台及單親培力等，都與婦女權益維護相關，而人身安全議題也應該包括在內。婦女議題與性平議題是環環相扣的，未來如何與行政院性平處合作，例如，如何推廣CEDAW，以及法規檢視等，畢竟基金會由政府部門捐助成立，仍應配合政府政策。至於國際合作部分，像CSW這個部分，基金會也接手了好一段時間，如何讓民間團體的實際成果與公部門的政策績效得以在國際場合中發表，這很重要。昨天基金會也舉辦了CSW & NGO-CSW相關會議，會中與民間團體討論了如何在國際場合中展現相關成果。

至於基金會如何承接更多的研究案或開發更多的業務，我想仍應以婦女議題為主，而且需要基金會同仁的努力。財務簽核部分，由於很多的補助案於年初時就已簽核，下年度的補助流程與機制，也歡迎董事們提供建議。

張常務董事瓊玲：

每一屆的董事會都有不同的期待與擘劃，而董事會中又以常務董事最為核心。就普照小組來說，從民國 95 年成立到現在，應該是不會斷的，因為議題很好啊！而若以就經福的召集人為普照小組召集人，則現在應是顧燕翎老師，但我們有跟著變更嗎？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其他議題專案小組的產生，並非討論普照小組的存廢。由於基金會的董事們身兼性別會委員，因此與「性別平等」有了一定程度的連結。如果只是單純的設立一人身安全專案小組也需要經過行政院大會的話，恐怕不利於基金會的發展。基金會的相關業務中，有很多是與「議題」探討相關，而常務董事與一般董事的職權與職責，從一般公司治理的原理原則來看，本來就有所不同，常務董事與基金會的密合度較強，因此，一般董事 3 個月開會乙次，常務董事若也比照辦理，則有失職之嫌了。上次董事會中提到，常務董事會應 1 個月開會乙次，並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這樣才可以提高常務董事與基金會間的連結度。

婦幼人身安全小組的設立對基金會的業務亮點是有幫助的，而其經費從何而來，也是基金會自己可以解決的，只要資源有所分派，這個小組的設立無礙於會務的發展，是否需要經過董事會通過，個人都認為沒有什麼關係。至於審查機制有其流程，個人十分贊同，只不過議題的選擇與核定，可以多讓常務董事參與。如此一來常務董事才能發揮其應有職責。

在對外爭取經費方面，正如副執行長之前提過的「轉型成智庫」的想法，個人十分贊同。基金會內有很多的董事，大家也有自己的專長，對外爭取研究計畫時可與熟稔該領域的董事合作，真正落實智庫的功能。基金會與性平會沒有上下隸屬關係，卻有分進合擊的功能，因為董事們身兼基金會董事同時也是性平會的委員，這種巧妙的連結是不言而喻的。基金會也不僅僅只是扮演奉命行事的角色，還需要活用這個角色，創造其他的功能。個人每次在督查其他基金會時，會先考慮是否達三分之一，接下來的則是自主財源佔總預算的百分比。若能對外開發，是好事啊！因此，在對外接計畫方面，真得不需要行政院大會決議；當然，設立其他議題小組也是這樣的。此外，常務董事與一般董事的職權與職責不同，而且各小組議題的選擇與核定常務董事應是責無旁貸的，董事會的召開維持章程規定（3 個月召開乙次），至於常務董事則每個月召開乙次，並得視情況不定時、不定期、不定地點召開。

李常務董事萍：

從婦權基金會的章程來看，基金會絕對是獨立的。個人贊成張常務董事的

說法，若為加強與基金會的聯繫，則與同仁間是屬於工作團隊的關係，在此同時，常務董事除具決策功能外，亦持續參與會務運作，與同仁們共同合作，若各位常董們願意奉獻更多的心力，則基金會的運作將更全面。雖然初共事時需要一些時間彼此磨合，然而卻有利於基金會的發展。至於董事會提出其他新議題（如：人身安全議題），則似乎也不出董事會的職權範疇，但絕對需要與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同仁們共同商議。至於普照小組，若沒記錯的話，當初是由傅立葉教授擔任召集人，而傅老師也的確是就經福組。就傅老師的說法，初始應該是因為沒錢也沒人，所以委由基金會辦理，這個部分是否有認知上的差距？但若是由普照小組決定而回到分工小組報告，則由就經福組召集人召開普照會議亦是合理。這幾年是否因分工結構的改變，致尚未召開普照小組會議？至於人身安全小組到底是要放入跨領域還是像普照小組一樣獨立出來，這其間的差別與考量為何？請加以說明。而幾位常務董事若想積極參與會務並與同仁一起合作，那麼個人認為可以改變既有運作模式，當然，也要考慮同仁是否接受的問題。

張常務董事瓊玲：

我想大家既然是一起工作的夥伴，那麼就沒有接不接受的問題，個人先幫同仁回答了。

現在就經福組的召集人是顧燕翎老師，她也是本會董事，但她好像不是普照小組的召集人。而普照小組不是我們今天討論的主題，只是談到「人身安全小組」的設立，不免拿普照小組加以對照罷了。普照小組是否繼續存在、是否改名、是否爰例由就經福組的召集人擔任召集人等，基金會都是可以改的，因為基金會是自主運作啊！而95年到現在的普照小組，為因應時代變遷，是否改名，是否續辦，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

李常務董事萍：

我想，新任的常務董事也不要給同仁們太大的壓力。工作同仁與董事是一體的，員工與董事有如老鷹的兩翅，必須取得平衡才能飛得高飛得遠。張常務董事是求好心切，希望新的董事會能有更多的表現。相處是需要溝通與協調的，董事會與大家一起工作，我們互相保持更開放的心態。

張常務董事瓊玲：

各位不用擔心啦，因為不會給大家什麼壓力的。只是每一屆董事都有新的遠景與期待。而且一項工作業務的增加，或許也代表其他業務的解除。

黃副執行長鈴翔：

其實，我們剛才也是提出一些具體可行的建議。不是要討論普照小組的存廢，但有個問題是：我們只有這一屆是董事與委員的任期不一致，因此，現任普照小組的召集人應該還是召集人，因為她還沒有卸任，這一屆很特別。而一直以來，普照小組是由召集人提出需求我們才開會，基金會不曾主動開會。若有其他的處理，應由原先的小組進行討論，因為這會牽涉到「人」，應有完整的說法。此外，「人身安全議題小組」的成立，基金會董事會本來就有這個權力。回應剛才李常董的問題，剛才之所以提到可將「人身安全議題小組」放在「跨領域」，是因為考量到經費的支用問題。「跨領域」中並未設定任何特定的討論議題，也許是回應溝通平台中未解決的議題，或是當年度有些新興議題待討論等，因此有經費可以運用。

另外，要說明的是，本會在性平大會中是沒有提案權的。但若考慮到「人身安全議題小組」決議的效力問題，則必須加以考量了。因此，若只是單純的對議題進行研議，則基金會在性平綱領出來後，曾開過數次人身安全專案會議。所以，董事會決議要設立「人身安全議題小組」，這當然是沒問題的；至於經費來源，今年度可從「跨領域」中挪支。

至於轉型成智庫的問題，由於基金會有人事等敘薪的規定，現任基金會同仁除需擔負規劃、執行外，還需有基本研究能力；但若轉型成智庫，則同仁除了上述業務外，還必須擔負其他正式研究案的業務量，而基金會也必須制定另外一套人事相關規定，如何才能讓以上兩套人事規定相互融合而不抵觸，現階段可能無法立即達成。

張常務董事瓊玲：

沒有任何一個基金會的人員完全從事研究而不兼做行政事項。我提出這個方法，其實有利於基金會財務的自主；至於同仁的工作內容，也不過是業務內容的調整。重點是要增加基金會的自主財源，同時藉由爭取不同的研究案，擴充業務領域及接觸不同的老師，增加人才資料庫。

黃副執行長鈴翔：

有關張常董剛才提到的自主財源，若就本會預算來看，4000萬的預算中，有3000萬是自主財源，要不是委辦就是補助案，因此，同仁們手邊都有許多案子必須同時處理，但都不因此增加同仁收入。一般專案結束，等於這位同仁就得離開了，因為沒有人事經費了。例如，內政部的單親培力專案中有一個人事費，因此這位負責同仁必須執行此案中的所有事務。若這個專案結束，同仁就得離開了。因此，若外接研究案，則必須創造另外一套有別於基金會現行的薪資待遇方式。我們現在也努力往轉型成智庫的方向走，而同仁們也一直身兼研究工作，但需要時間及相關配套的調整。

張常務董事瓊玲：

是的，我了解。個人只是提出一個發想，讓基金會走出另外一條路，至於怎麼做與如何做，除了參考其他智庫的模式外，也留待執行長等人細思量。

簡執行長慧娟：

謝謝張常董的提點，許多執行面向上還可以多向董事們請益。另外其他幾個面向也還可以多思考，例如婦女溝通平台的議題選擇，在下年度時可提早與社家署、董事們討論，找出年度主軸。至於跨領域網絡聯繫屬於婦女館專案，亦可預先規劃，找出年度亮點；婦女人身安全議題小組部分，基金會章程中並未規定一定要經過性平會，而董事們當然也可針對與女性相關的議題或政策加以討論或研議。

當然，在衛福部成立後，各位一定很關心內政部的警政體系未來在婦女人身安全議題中的角色。其實，當時王麗容老師本來是要求行政院成立以研究並倡導人身安全議題為主的基金會，但隨著議題的增加及演變，基金會並非不重視人身安全議題，只是力道被其他議題分散了。因此，若各位董事認為基金會在業務上有必要強化人身安全議題，我們也可以思考。不過，經費的確必須先經過盤點，才能支付會議相關費用。當然，也可以透過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組范召集人國勇提出相關會議的召集。

張常務董事瓊玲：

我想還是以基金會的董事為主，再發文邀請行政院性平會人身安全組的委員出席。

簡執行長慧娟：

行政院性平會委員出席也很重要，因為一旦會議中有什麼決議，由其出面會比較請得動相關部會。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因此，若8月底或9月時，董事就相關議題想要討論的話，都是可以討論的。

張常務董事瓊玲：

想了解的是普照小組開會的經費從何而來？

黃副執行長鈴翔：

來自於研究發展的經費。本來普照小組歷年來都有編預算，但後來開會次數減少，預算執行率不高，被糾舉後，今年也就沒編這筆預算了。

張常務董事瓊玲：

是的，所以日後我們編預算時，可以先針對婦幼人身安全進行預算的編列。

李常務董事萍：

想請教的是，現在的普照小組是臨時的任務編組嗎？

黃副執行長鈴翔：

是的，類似專案會議的型式。

李常務董事萍：

請問人身安全小組是準備今年度就開始嗎？

如果是這樣的話，可能要有一個說明書，讓董事們了解相關的預算有多少。

黃副執行長鈴翔：

除了預算外，可能還要有一些討論議題，因此，是不是按剛才執行長說的，到8或9月時先開一次專案會議，從人身安全這個議題出發，會中同時討論未來這個會議的型式為何？在這之前，我們先看看今年還有哪些預算可以用。

李常務董事萍：

上午和錦麗常董通過電話，未來婦幼人身安全小組成立後，應可不定期提出辦理研討會、諮詢會等，由於董事們亦身兼性平委員，再加上執行長也是公務部門首長，可視需要邀請公部門出席。

張常務董事瓊玲：

我們會有會議紀錄，而且我們身兼不同身份，絕對沒問題的。至於基金會業務分工方面：研究發展由我和錦麗常董主責，但其他常董也一起加入；網絡連結由我、錦麗常董和李常董；國際交流由李常董和春鳳常董；專案及會務由春鳳常董和我；未來的婦幼人身安全小組由我和錦麗常董主責。

李常務董事萍：

是不是還要問問其他董事意願加入哪一組？

簡執行長慧娟：

我建議在人身安全小組開會時，可邀請關注相關議題的董事一起參與。而基金會相關業務分工，除常董外，可邀請有興趣的董事出席及參與。同仁有其他問題要請教嗎？

張常務董事瓊玲：

在這兒親自向大家問候。另外，有關未來的補助機制，請主責的委員一起參與。

簡執行長慧娟：

感謝董事提供的建議。今天決議內容如下：

首先是對業務內容的督導分工，研究發展由張瓊玲常董和張錦麗常董主責；網絡連結由張錦麗常董和李萍常董；國際交流由李萍常董和林春鳳常董；專案及會務由林春鳳常董和張瓊玲常董；未來的婦幼人身安全小組由張瓊玲常董和張錦麗常董主責。未來相關議題都可以再邀請其他有興趣的董事參與。第二，有關人身安全小組的經費，請基金會進行盤點，找出可支應的經費。第三，補助審查機制按原來既定流程。至於溝通平台議題部分，請婦科先行規劃後，再與董事及基金會進行討論。第四，如何爭取研究計畫方面，請先搜集其他智庫或基金會的操作模式，提供給常董參與及討論。第五，普照小組有其存在必要，未來如何進行跨領域的討論，及其經費來源如何，可再討論。

張常務董事瓊玲：

謝謝！以下就常務董事的開會加以補充。常務董事原則上每個月開會乙次，並得視情況不定期、不定時、不定地點召開。至於董事會則按章程規定，每三個月召開乙次。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上午 11 時 45 分)